江新环罚〔2021〕8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崖门瑞兴造纸厂（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079804795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业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瑞云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瑞兴造纸厂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新会区崖门瑞兴造纸厂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厂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57079804795001P）及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1年10月11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厂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9月30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新环罚告〔2021〕84号）及2021年10月11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我局于2021年10月11日向你厂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21〕81号）。**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2日

抄送：崖门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